

# 中國醫藥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03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2：00整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鍾景光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研發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生統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北港分部主任、北港教務分組組長、教務處各組組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組長、學生代表2人。

會議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二、報告

1. 下學期休學之學生，其復學規定仍依學則47條辦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委請系所主管代為宣導。

三、宣讀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附件一】

四、提案討論

五、臨時動議

1.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六款部分文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五專一至三年級之專業課程(屬特殊情況)，希望有酌情抵免之空間。
- (2) 已與教育部高教司致電討論，教育部高教司表示特殊情況可另行討論，但仍須有規範。
- (3) 規範制定方式由該系所訂定辦法(子法)規範之並得酌情抵免，若該系所無訂定辦法(子法)，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
- (4)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2.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規劃辦理103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護理學系轉學生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 本校擬自103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招生護理學系大二轉學生。招生名額來源為前一學年度(102學年度)之本校大學部日間招生名額分配(總量)核定表之招生缺額，目前規劃約20名。報考資格須具護理師證書，招生之新生仍屬於全國護理

人員之醫事員額總量管制內之員額，不影響全國醫事人員配置。招收之護理學系轉學考之入學新生，只於本校北港校區上課。

(2) 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發文(文教字第 1030005567 號)至教育部，並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回函(臺教高(四)字第 1030069549 號)。

(3) 依教育部回函之內容要求，提案至教務會議，周詳討論以下數點：

A. 依護理系之近3年的師生比與加上20位轉學生後之師生比(如附件四所示)，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師資質量，但仍需護理系表示是否願意承接20名之轉學生，並只於本校北港校區上課。

B. 103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護理學系招生名額除該系之缺額外，須加上本校其他學系釋放缺額，總計約為20名。若有學系釋放全部缺額，該系即無法再參加寒假轉學考試招生。(【**附件四**】為102學年度寒假轉學生之缺額與招生數據)

決議：1.護理系回覆配合辦理，因課程於本校北港校區上課，授課時數依據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授課時數乘上 1.5 倍；超過基本時數之鐘點費由北港附醫支付。  
2. 口腔衛生學系(提供 5 名缺額)、公共衛生學系(提供 5 名缺額)、醫務管理學系(提供 2 名缺額)、營養學系(提供 4 名缺額)、生物科技學系(提供 1 名缺額)、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提供 1 名缺額)願意提供缺額，加上護理學系既有之缺額，可提供約 20 名缺額為寒假轉學考招生護理學系轉學生之名額。

3.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6 日 102 學年度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第 5 次會議修正通過。

(2)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4.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修訂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時數原則及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時數計算方式。

(2) 為提升本校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投入意願，並獎勵投入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擬依建議提高本校服務學習必修課程教師授課時數由 1 改為 1.5、北港校區課程由 1.5 改為 2，如服務學習中心說明【**附件七**】、會議紀錄簽核【**附件八**】及會議紀錄摘錄【**附件九**】。

(3) 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修正後條文【**附件十一**】。

(4) 本案於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0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103年4月23日)

案別	提案單位	類別	內容
1	註冊組	案由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與[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提至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且依中華民國103年5月22日文教字第1030006247號函公布至法規資料庫，並已提報至教育部備查。
2	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註冊組後續辦理)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第五條第五款部分文字案，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提至教育部報部備查。
		執行情形	因「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仍有其他要點待修正，待本次會議結束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備查。
3	生物科技學系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學生逕行修讀生物科技學系博士學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告並放入法規資料庫內。
4	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	修訂「中國醫藥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要點四文字，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擬公告。
5	課務組	案由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備查案。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上網公告。
6	課務組	案由	擬修訂「中國醫藥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已公告至課務組網頁。
7	語文教學中心(註冊組後續辦理)	案由	新增中國醫藥大學學則條文
		決議	修正後通過，提至校務會議討論。「中國醫藥大學外籍生(僑生)華文能力及修課實施要點」改為「中國醫藥大學外籍生、僑生華文能力及修課實施要點」，並於附件十提案之“外籍生(僑生)”一併改為“外籍生、僑生”。
		執行情形	因應部分系所開設之課程皆為全英語上課，故條文進行修正，免除該系所外籍生、僑生華文畢業門檻。本辦法擬於 103 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再提至教務會議討論。

## 1035—中國醫藥大學 102—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一)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p> <p>(二)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p> <p>(三)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p> <p>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2.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p> <p>(四)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p> <p>(五)二年制學系學生：限修讀本校二年制學系開設之課程，或二年制學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p> <p>(六)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若有特殊情況由各系所訂定辦法規範之並得酌情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p> <p>(七)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p>	<p>五、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一)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p> <p>(二)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p> <p>(三)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p> <p>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p> <p>2.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p> <p>(四)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p> <p>(五)二年制學系學生：限修讀本校二年制學系開設之課程，或各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所修之課程。</p> <p>(六)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p> <p>(七)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p> <p>(八)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p>	<p>五專一至三年級之專業課程(屬特殊情況)由各系所訂定辦法規範並酌情抵免。</p>

<p>(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p> <p>(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p> <p>(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	--	--

## 1035—中國醫藥大學102—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修正後全文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

中華民國 81 年 09 月 07 日 8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1 年 10 月 07 日 教育部台 (81) 高 55021 號核准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7024602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榮教字第 09700036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48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1000069921 號函准予備查  
 (第 5、6、1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54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榮教字第 10000074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 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1000110138 號函准予備查  
 (第 3、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 榮教字第 100000842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 榮教字第 101000443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75135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7 日 榮教字第 102001172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 榮教字第 10300002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30007068 號函准予備查(第 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明確辦理學生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特訂定「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辦理抵免學分，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申請抵免學分學生包括：
  - (一) 轉學(系)生。
  - (二)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 (三) 修讀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之學生(須依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五) 碩、博士班錄取生，預先修讀課程者。(成績達 70 分以上之科目始得抵免)
  - (六) 雙聯學制學生。
  - (七)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習相關科目，經依規定採認者。
  - (八) 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系畢業且有醫師執照。
- 四、抵免學分規定：
  - (一)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轉學(系)生抵免總數以轉入年級前該系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並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2. 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以抵免該系一年級所開之科目為原則，且抵免後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之下限學分數。



- 3.本校肄業生重考進入原肄業學系或其他大學校院肄業生考入本校相同學系之新生，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該學系(肄業年級前)課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得依原肄業年級降一年提高編級。
- 4.已具學士學位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
- 5.已具碩士學位以上之新生申請抵免科目，得由學系主任審核，另案簽經教務長核准後，提高編級至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6.入學前已修習軍訓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軍訓室規定辦理審核。
- 7.入學前已修習體育成績及格者，其課程抵免依「中國醫藥大學學生抵免體育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二)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2.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3.第一、二項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惟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 4.各系、所、學位學程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得予抵免。
- 5.論文不得抵免或免修。
- 6.依本條規定核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

####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

(一) 共同科目或轉學考試應考科目先抵，專業科目後抵。

(二) 以科目名稱、學分及內容均相同者為原則，學分相同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學生應提供相關課程資料，由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審核認定之。

(三) 學分不同之科目抵免：

- 1.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2.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如申請抵免之科目為學年課程，得申請抵免一學期學分，並由就讀系所及授課單位依已修讀課程內容核定抵免之學期。

(四) 通識課程之抵免，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為依據，歸屬相同領域者始得認列其科目學分，依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辦理。

(五) 二年制學系學生：限修讀本校二年制學系開設之課程，或二年制學系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學分班之課程。

(六)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抵免，若有特殊情況由各系所訂定辦法規範之並得酌情抵免。五專四、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

(七) 修業期間如因重(補)修科目名稱(學分)異動者，得修習新制課程抵之；其學分數不足者，需經系所主管同意，加修性質相近課程學分合抵之；惟多餘之學分數以不得認列為畢業學分為原則。

(八) 提高編級限於入學之當學期辦理，提高編級學生應修讀之必選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以符合編入學年班之規定為原則。

(九) 持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核發之學分證明者，其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六、抵免學分之申請與流程：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於入(轉)學註冊後辦理，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二) 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表並附相關證件，畢(肄)業生附歷年成績表(肄業生另附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推廣教育中心學分證明書，至各系所辦理初審。

(三) 初審完成後，各系所彙集抵免學分表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長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

七、各學系及研究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及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所有較嚴格規定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各學系及研究所並得依自訂之規則，核定申請案之科目抵免或免修及抵免之學分數。

八、抵免學分之登錄：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免錄)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九、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於 99 年 9 月 3 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就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教育部所列大陸地區學校認可名冊，非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科系短期研修學分，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者，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十、各系所應本公平原則及教學理念辦理抵免事宜。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一、

系所	在學	休學	101 核定名額	預計寒轉招生名額	寒轉生註冊
口腔衛生學系	20	2	30	8	0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37	2	45	6	0
中醫學系乙組	65	0	60		0
中醫學系甲組	56	1	60		0
公共衛生學系	39	1	50	10	2
牙醫學系	48	0	49		0
生物科技學系	59	1	65	5	2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38	0	40	2	0
物理治療學系	45	3	50	2	0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29	0	30	1	0
運動醫學系	47	0	50	3	0
營養學系	64	1	70	5	1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47	0	50	3	0
醫務管理學系	42	3	50	5	0
醫學系	114	0	115		0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42	0	50	8	0
藥用化妝品學系	48	2	50		0
藥學系	206	11	239	23	23
護理學系	45	1	50	4	2
合計				85	30

## 篩選條件

1. 102 學年度 2 年級學生，且學號為 101 開頭
2. 繁星、指考、個人申請、四技二專、轉學、轉系生

## 說明：

1. 表列預計寒轉招生名額為各學系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不含保留入

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總計共 84 名。

2.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甲乙組因屬敏感學系，第一年辦理寒轉，暫不釋放名額招生。

3.陳請核示。

系別	外籍生		學生人數	加權學生數	合計	加權合計	教師人數			系所生師比		
							專任	兼任	兼任/4			
護理學系		在校生	187	187	236	274	18.5			14.81	102.10	
		延畢生	3	3								
護理系碩士班		在校生	38	76								
		延畢生	8	8			18	2	0.5			
護理學系		在校生	191	191	226	260	18			14.44		102.03
		延畢生	1	1								
護理系碩士班		在校生	34	68								
		延畢生	0	0			17	4	1			
護理學系		在校生	197	197	246	280	18.5			15.14	101.10	
		延畢生	4	4								
護理系碩士班		在校生	34	68								
		延畢生	11	11			16	10	2.5			
護理學系		在校生	230	230	317	329.5	21.75			15.15		100.10
		延畢生	0	0								
二年制護理學系		在校生	0	0								
		延畢生	39	19.5								
護理所碩士班		在校生	32	64								
		延畢生	16	16	19	11	2.75					

原生師比

系別	外籍生		學生人數	加權學生數	合計	加權合計	教師人數			系所生師比
							專任	兼任	兼任/4	
護理學系		在校生	207	207	256	294	18.5			15.89
		延畢生	3	3						
護理系碩士班		在校生	38	76			18	2	0.5	
		延畢生	8	8						
102.10										
護理學系		在校生	211	211	246	280	18			15.56
		延畢生	1	1						
護理系碩士班		在校生	34	68			17	4	1	
		延畢生	0	0						
102.03										
護理學系		在校生	217	217	266	300	18.5			16.22
		延畢生	4	4						
護理系碩士班		在校生	34	68			16	10	2.5	
		延畢生	11	11						
101.10										
護理學系		在校生	250	250	337	349.5	21.75			16.07
		延畢生	0	0						
二年制護理學系		在校生	0	0			19	11	2.75	
		延畢生	39	19.5						
護理所碩士班		在校生	32	64	16	16				
		延畢生	16	16						
100.10										

學生人數+20後生師比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p> <p>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p> <p>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不含實習期間)，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 30% 或曾通過「<u>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u>」補助，且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p> <p><u>持「曾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資格申請之學生，若仍在申請階段中，須另繳交「切結書」及計畫書，得准予先參加甄選，俟科技部前項計畫補助名單公布後，未獲補助者視同申請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u></p> <p>符合<del>前項</del>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擬申請之研究所審查。各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須經教務處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後確定之。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生錄取資格。</p>	<p><b>第二條</b></p> <p>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p> <p>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 30% 或曾通過「<u>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u>」補助，且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p> <p>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擬申請之研究所審查。各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生名單須經教務處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後確定之。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生錄取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103 年 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增訂文字。</li> <li>2. 修訂文字。</li> <li>3. 增訂第三項條文。</li> </ol>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陳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p> <p>本校<u>預研究生甄選視各系所屬性，每學年度舉辦一次</u>，各<u>碩士班預研究生每學年度招收名額</u>，以<u>當學年度</u>教育部核定各<u>系所</u>碩士班招生名額20名以下者得招收2名，21名至30名以內者得招收3名，依此類推。</p> <p><u>每學年度預研究生甄選後缺額，提當學期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預研究生甄選結果審議會）審議，院內各碩士班名額得互相流用。</u></p>	<p><b>第三條</b></p> <p>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陳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p> <p>本校各<u>研究所預研究生名額</u>，以<u>每年</u>教育部核定各<u>系所</u>碩士班招生名額20名以下者得招收2名，21名至30名以內者得招收3名，依此類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刪第二項文字。</li> <li>2. 增訂第三項條文。</li> </ol>
<p><b>第七條</b></p> <p>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領取每月8,000元之獎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p> <p><u>預研究生領取預研究生獎助學金期間，非經許可，不得再兼任其他工作，以免影響學習與研究。</u></p> <p>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其學雜費優惠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辦理。</p> <p><del><u>預研究生應屆畢業當年，若同時錄取碩士班及逕修讀博士學位，而選擇逕修讀博士學位者，應繳回前領之預研究生助學金全數金額。</u></del></p>	<p><b>第七條</b></p> <p>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領取每月8,000元之獎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p> <p>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其學雜費優惠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訂第二項條文。</li> <li>2. 第四項條文暫緩實施。</li> </ol>



##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本校榮教字第0980014720號函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榮教字第1000001088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榮教字第102000224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榮教字第1030000018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相關研究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研究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最後第三學期(不含實習期間)，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佔全系(班)前30%或曾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且符合各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於本校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持「曾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資格申請之學生，若仍在申請階段中，須另繳交「切結書」及計畫書，得准予先參加甄選，俟科技部前項計畫補助名單公布後，未獲補助者視同申請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須備妥相關資料，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擬申請之研究所審查。各所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須經教務處送「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後確定之。各學系、研究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日期之前選擇一所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所預研究生錄取資格。

第三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需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陳報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

本校預研究生甄選視各系所屬性，每學年度舉辦一次，各碩士班預研究生每學年度招收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20名以下者得招收2名，21名至30名以內者得招收3名，依此類推。

每學年度預研究生甄選後缺額，提當學期教務處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預研究生甄選結

果審議會) 審議，院內各碩士班名額得互相流用。

第四條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研究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預研究生經註冊入學本校碩士班後，其於大學部修讀之研究所課程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學分採計申請。惟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計，僅得申請免修。

第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預研究生可領取每月8,000元之獎助學金(校外實習期間除外)；惟經正式錄取而未入學本校者，須加倍償還前領獎助學金。

預研究生領取預研究生獎助學金期間，非經許可，不得再兼任其他工作，以免影響學習與研究。

預研究生正式入學成為本校研究生後，其學雜費優惠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各研究所應指定教授輔助各該研究所預研究生選課、研習，必要時得由研發處編列研究經費協助預研究生進行研究工作。

第九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服務學習中心說明：**

- 一、 現行服務學習必修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為第五條第五點「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以一授課時數計算。團體服務課程以大學部每班 35 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其他授課以一般正課課程方式計算。」
- 二、 為提升本校各學系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投入意願，並獎勵投入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擬請提教務會議審查是否能提升本校服務學習必修課程教師授課時數由 1 改為 1.5（北港分部課程由 1.5 改為 2）。
- 三、 待通過後，提請 102 學年度教務會議審查。
- 四、 現行服務學習課程各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如附件一-1。

各校服務學習課程現行教師時數計算方式（調查日期：103.2.17）		
學校名稱	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	其它獎勵
國立成功大學	1. 服務學習必修課程(1~3):授課時數+0.5 2. 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時數+1	績優教師表揚
國立交通大學	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時數+0.5	績優教師表揚
台北醫學大學	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時數+0.5	績優教師表揚
靜宜大學	1. 服務學習必修課程:授課時數+0.5 2. 專業融入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時數+0.5	績優教師表揚
逢甲大學	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時數+0.5	績優教師表揚
明新科技大學	服務學習課程:授課時數+0.5	1. 績優教師表揚 2. 獎金 5,000 元

##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C1030321012

公文型態：簽

傳送方式：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2014-03-21 17:38

承辦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承辦人：呂濬帆

主旨：謹整理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說明：奉核後副知資訊中心、總務處事務組、各執行課程學系教師及各學術單位，本中心管制執行各項決議。

擬辦：擬依會議記錄執行各項決議。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服務學習中心	呂濬帆	2014/03/21 17:38	待處理
簽辦意見：1.奉核後，擬提102學年度教務會議針對「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五條第五點提出增加服務學習授課教師授課時數提升修正提案。 2.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證書擬請資訊中心協助配合提供學生紙本列印線上申請作業。 3.敬會教務處課務組、資訊中心。				
2	服務學習中心	侯曼貞	2014/03/24 09:10	串簽
簽辦意見：檢陳				
3	學務處	林振文	2014/03/24 09:25	串簽
簽辦意見：如擬				
4	課務組		2014/03/24 09:57	串簽
簽辦意見：				
5	課務組	何麗容	2014/03/24 15:39	串簽
簽辦意見：一、擬請服務學習中心協助先瞭解其他醫學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計算方式，以利辦法修訂參考。 二、檢陳。				
6	課務組	翁靖如	2014/03/24 16:54	串簽
簽辦意見：檢陳。				
7	教務處	鍾景光	2014/03/25 07:29	串簽
簽辦意見：如課務組擬，檢陳				



\*C1030321012\*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資訊中心		2014/03/25 10:56	串簽
簽辦意見：				
9	資訊中心	廖玉欽	2014/04/09 10:42	串簽
簽辦意見：配合辦理。				
10	資訊中心	蔡興國	2014/04/09 15:15	串簽
簽辦意見：1. 如擬。 2. 檢陳。				
11	校長室		2014/04/09 17:00	串簽
簽辦意見：				
12	校長室	陳偉德	2014/04/09 17:51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陳偉德]決行作業 } 如擬				
13	服務學習中心	呂濬帆	2014/04/10 08:33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30321012\*

**案由一：**服務學習必修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擬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略

討論：

組員呂濬帆：請各位委員參照附件「各校服務學習教師授課時數獎勵辦法」。

吳副校長：目前各校辦法如附件請教務長及各位委員發表意見。若提案可行，再提請教務會議審查。

鍾教務長：可以。

吳副校長：通過，請服務學習中心提教務會議審查，另服務學習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請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擬訂相關

**案由一：**服務學習必修課程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擬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略

討論：

組員呂濬帆：請各位委員參照附件「各校服務學習教師授課時數獎勵辦法」。

分

,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時數原則：</p> <p>一、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b>附設醫院院長</b>、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部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b>立夫中醫藥展示館館長</b>及各處各組組長者，每週授課時數採計四小時。</p> <p>二、兼任或兼代學院副院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各中心主任、<b>中草藥農林實驗場場長</b>、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二小時。</p> <p>三、兼任或兼代學系副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一小時。教師兼任學校其他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工作時，可依情況由單位主管呈校長核准採計授課時數。本校當學期各項主管資料由人事室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送至教務</p>	<p>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時數原則：</p> <p>一、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部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及各處各組組長者，每週授課時數採計四小時。</p> <p>二、兼任或兼代學院副院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各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二小時。</p> <p>三、兼任或兼代學系副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一小時。教師兼任學校其他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工作時，可依情況由單位主管呈校長核准採計授課時數。本校當學期各項主管資料由人事室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送至教務</p>	<p>修改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處採計授課時數。 四、兼任兩項以上職務者以時數多者計算，只計一次。</p>	<p>處採計授課時數。 四、兼任兩項以上職務者以時數多者計算，只計一次。</p>	
<p><b>第十四條</b> 專任教師授服務學習課程，台中校區課程 x1.5 倍，北港校區課程 x2 倍。</p>		新增條文
<p><del>第十四</del><b>五條</b>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採計之可折抵授課時數總計，不得高於實際授課時數。</p>	<p>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採計之可折抵授課時數總計，不得高於實際授課時數。</p>	條次變更
<p><del>第十五</del><b>六條</b>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b>修正時亦同。</b></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p>	<p>1. 條次變更 2. 修正文字</p>

##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榮教字第 098001477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31 日 榮教字第 099000613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8 日 榮教字第 100000124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7 日 榮教字第 101000578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 榮教字第 101001373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3 日 榮教字第 1030000062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統一規範各所、系、科、中心教師每學期之授課時數計算標準，使承辦單位有所遵循，特制訂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副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助理教授每週授課九小時，講師每週授課十小時為原則。  
 教師之授課時數以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大學部（含二年制）授課時數合併計算。  
 必修課程之主授課教師應由專任教師擔任，特殊狀況得依行政程序報核。
- 第三條 各所、系、科、中心於第十六週送課務組下一(新)學期之教學進度表為計算授課時數之依據。(新學期之教學進度表於開學後如有異動請於第二週結束前送交課務組更新)
- 第四條 各正課、實驗課及實習課程悉以教務處公佈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計算基準，自行加課部份不予計算授課時數。
- 第五條 計算方式  
 一、正課：正課以每週每班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授課時數。每週授課科目，如全學期由同一人授課者，以課程表排定之時數計算授課時數；如由二人（含）以上授課者，依教學進度表計算各人授課時數。  
 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應增加教師之每週授課時數核計如下：每班設定基準人數最多為 70 人，修課人數超過設定基準時，增加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  
 (一) 71 至 100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2 倍  
 (二) 101 至 140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4 倍

(三) 141 至 199 人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6 倍

(四) 200 人以上得計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8 倍

二、實驗課：實驗課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以一授課時數計算。

大學部每班 35 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

三、專題討論：各所、系採合班討論式教學之專題討論（必修）（分組之專題討論不計）授課時數計算依教學進度表之實際全程參與指導之教師以每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授課時數。每班以 35 名學生由一位教師擔任教學為原則，該授課時數最多採計四位教師，每位教師得平均採計該科目之授課時數。

四、海外研習課程：授課時數=科目之學分數 x1.5 倍÷2。

五、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每週每班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者以一授課時數計算。團體服務課程以大學部每班 35 名學生以一位教師計算授課時數為原則，其他授課以一般正課課程方式計算。

六、醫院臨床實(見)習課程：

(一)分組教學科目，各組應分別安排教學進度，據以分組核計，由校內專任教師全程參與教學者以每一小時折算為三十分之一授課時數，但同一時段同時指導兩組以上學生者，不得重覆計算授課時數。

(二)醫院臨床實(見)習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臨床實(見)習教學共同注意事項計算(如附件)

七、體育及軍訓課程依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八、臨床技能課程及問題導向小組學習課程（PBL）以實際參與指導之教師分別以一小時折算為十八分之一計算授課時數，引導教師(tutor)授課時數比照講演課程，每學期最多以三學分為限。

九、教師指導或共同指導學生研究之計分方式：

(一) 每指導一名大學部學生之專題研究或論文課程，得計 0.2 授課時數，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教育部跨領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師等同指導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二) 每指導一名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為限。

(三) 博士班、碩士班及大學部學生之指導教授名單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五週前，由系主任（所長）提出，經院長核章，送至教務處審查核定。

(四) 每名教師每學期指導學生研究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3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十、專任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算方式：

(一) 主持國家型研究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二) 召集國家科學委員會整合型研究計畫，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

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三) 主持政府機構或合法立案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得計 0.2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

(四)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 50 萬以上者，得計 0.25 授課時數，達 100 萬以上者，得計 0.5 授課時數，每週最高以 1 授課時數為限。多位教師共同參與之產學合作計畫，得由計畫主持人分配參與教師授課時數之比例。

(五) 每名教師每學期主持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學分，每週最高以 2 授課時數採計，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十一、專任教師參與學生學習輔導性工作（如：協助學習中心之課業輔導、國考證照輔導等），得經學習中心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北港分部則以每週平均工作二小時採計一點五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另依本校「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經費規定，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應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已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教師依教育部公告之鐘點費辦理。

第六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採計時數原則：

一、兼任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附設醫院院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部主任、人事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立夫中醫藥展示館館長及各處各組組長者，每週授課時數採計四小時。

二、兼任或兼代學院副院長、副教務長、副研發長、各中心主任、中草藥農林實驗場場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二小時。

三、兼任或兼代學系副主任，每週授課時數採計一小時。教師兼任學校其他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工作時，可依情況由單位主管呈校長核准採計授課時數。本校當學期各項主管資料由人事室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四、兼任兩項以上職務者以時數多者計算，只計一次。

第七條 專任教師參與行政服務（如：輔導學生出國、交流或實習、協助行政工作、國外文書處理、協助專案教育計畫等）得經各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採計，以每週平均工作四小時採計一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每學術單位之教師協助行政服務採計以二小時授課時數為上限。應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結束前，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第八條 到任二年內之初任專任教師，為進行教學準備工作，每週可採計授課時數二小時。初任專任教師資格由人事室認定，於當學期開學後第四週，送至教務處採計授課時數。

第九條 開班人數：

一、本校選修課程，大學部課程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研究所課程博士班最

低開班人數為二人，碩士班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加退選截止後，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低於（含）五人及兼任教師選課人數低於十人者，不予開班。

二、若不足開班人數，但課程負責人仍同意開課且經教務長核准後，則依選課人數比例計算教師之教學授課時數。惟博、碩士班必修課程不受學生人數限制。

三、各系所碩士班與博士班採併(合)班上課者，以一班計算。

四、專、兼任教師於學生加退選後，因選課人數未達下限無法開課者，其於加退選結束前已上課者，專任教師依實際上課鐘點核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依實際授課時數核發鐘點費。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以不核發超鐘點費為原則。惟校院共聘教師，超過實際授課時數(專任臨床工作人員 2 授課時數、非臨床工作或研究人員 4 授課時數)者，得酌發鐘點費。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每學期授課鐘點費以實際授課時數支給，每學期核發 4.5 月。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及暑修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教育部公佈之夜間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第十二條 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之課程，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 1.5 倍。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之夜間授課課程，授課學分數計算方式為科目之學分數 x1.25 倍。選課學生人數超過設定基準人數時，則依第五條之規定計算。專任教師至北港校區授課，其學分計算方式為該科目之學分數 x1.5 倍。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授服務學習課程，台中校區課程x1.5 倍，北港校區課程x2 倍。

第十~~四~~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採計之可折抵授課時數總計，不得高於實際授課時數。

第十~~五~~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辦法經

91.08.14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1.08.23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9.11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03.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6.25 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8.2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11.26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2.10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3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12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06.01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13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3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1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4.24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0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1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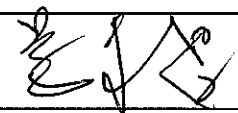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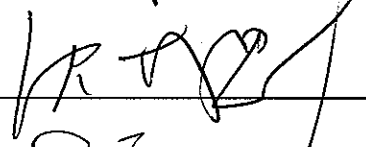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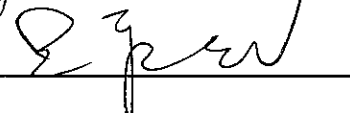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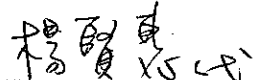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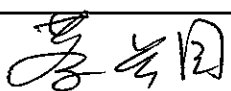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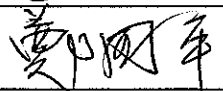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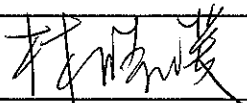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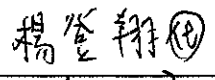

97年10月3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1月1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11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3日榮教字第0980001624號函公佈  
98年3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4日榮教字第0980004269號函公佈  
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榮教字第0980006944號函公佈

中國醫藥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間：103年06月10日（星期三）下午 02：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教務處/生命科學院院長	教務長/ 院長	鍾景光	
教務處/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	副教務長/ 主任	郭昭麟	
醫學院/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院長/主任/ 主任	林正介	
中醫學院	院長	高尚德	
藥學院	院長	吳永昌	
健康照護學院	院長	沈戊忠	
公共衛生學院	院長	吳聰能	
管理學院	院長	陳偉德	
北港分部	主任	辜玉茹	
研發處	研發長	蔡輔仁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郭昭麟 蔡順美	
資訊中心	主任	蔡興國	
體育室	主任	鄭國平	
國際事務處	處長	梁育民	
圖書館	館長	林時暖	
軍訓室	主任	林振文	
語文教學中心	主任	陳秋瑩	
醫學系	主任	李正淳	

中國醫藥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間：103年06月10日（星期三）下午 02：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基礎醫學研究所	所長	湯智昕	湯智昕代
臨床醫學研究所	所長	藍先元	藍先元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主任	王錫崗	
中醫學系	主任	孫茂峰	唐柳柳
牙醫學系	主任	涂明君	涂明君
癌症生物學研究所	所長	余永倫	余永倫
免疫學研究所	所長	徐偉成	傅如輝代
學士後中醫學系	主任	陳立德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	所長	謝慶良	謝慶良
針灸研究所/ 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	所長/主任	許昇峰	陳易元代
藥學系/藥物化學研究所	主任/所長	莊聲宏	莊聲宏
藥用化妝品學系	主任	趙國評	趙國評
公共衛生學系	主任	陳秋瑩	王曉暉代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主任	黃彬芳	
醫務管理學系	主任	謝淑惠	謝淑惠
健康風險管理學系	主任	許惠棕	許惠棕
生物統計研究所	所長	梁文敏	陳沛心代
護理學系	主任	曾雅玲	曾雅玲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主任	陳昭賢	張益鈺代



中國醫藥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時間：103年06月10日（星期三）下午 02：00

地點：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鍾景光教務長

學系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物理治療學系	主任	孫世恆	孫世恆
營養學系	主任	趙蓓敏	趙蓓敏
運動醫學系	主任	王慧如	劉月真代
口腔衛生學系	主任	陳素鳳	陳素鳳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	主任	施子卿	施子卿
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	主任	夏德椿	
生物科技學系	主任	徐媛曼	徐媛曼
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	所長	梁育民	梁育民
學生國際事務組組長	組長	賴又瑄	
北港教務分組	組長	楊賢惠	楊賢惠
學習中心	主任	江素瑛	江素瑛
課務組	組長	翁儷如	翁儷如
招生組	組長	吳美樣	吳美樣
研教組	組長	陳慧麗	陳慧麗
學生會	會長	朱詠瑞	
註冊組	組長	黃恆立	黃恆立
服學			黃清帆
11			蕭玉敏